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(30 小時)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簡章

辨理單位: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訓練班

指導單位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地址:402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號

報名諮詢: 04-2284 0441 轉 561

E-mail: minling@dragon.nchu.edu.tw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

國立中興大學 10930001 期環境教育人員

30 小時核心課程周末班招生簡章

一、 計畫目標:

培養課程參與者環境教育的專業素養,及推動環境工作及活動之能力,使課程參與者了解環境教育的重要性,進而關心環境永續的議題,培養積極正確的環境態度及行為,並落實環境教育之推動,提供對環境教育有興趣之社會大眾進修管道。

二、 參訓人數:

- (一)報名人數原則 30 人開班,至多 40 人滿班。 (未達 25 人本班延期開班)
- (二)人數一達開課人數,即以E-mail 與電話通知開課。

三、 參訓資格:

(一)以「學歷」方式申請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資格者。

申請資格:

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,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以上者。

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下載:連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所→新環境教育認證(左邊欄位-下載專區)→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。

(二)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。

※ 注 意

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證,故請參與學員注意: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,可以確實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資格,每位學員需事先瞭解所屬特定領域是否為 18 學分以上,再行參與研習,將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,本訓練班並不事先審核研習資格。

四、 上課時數及地點:

- (一)上課時間:109年4月26日至5月10日,共五天。
- (二)上課地點:中興大學 土木環工大樓 403、405、406、407 教室。

五、 報名方式:

(一)報名方式:

一律以網路報名(https://forms.gle/iaNRNguVQRSG8uJq8),依線上報名的順序錄取。

(二) 報名時間:

即日起至109年4月18日。

(三) 寄送報名資料:

報名者,請將上網填入基本資料,再將報名表(附件1)、科目對照表(附件2、3)、個資同意書(附件4)、歷年成績單影本與畢業證書影本掛號郵寄至40227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

號 環工系環境教育訓練班。

六、 繳費方式及退費辦法:

(一)訓練費用:

新台幣 7,000 元(含課程講義材料費,不含食宿)

如需申辦汽車通行證 100 元/月,請繳費時告知汽車車號。

(二)繳費方式:

參訓人員線上報名且寄出報名表(附件1)、<u>科目對照表(</u>附件2、3)、<u>個資同意書(</u>附件4)、歷年成績單影本與畢業證書影本後,將寄出繳費通知與劃撥單給予學員繳費。

(三)退費辦法:

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。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因故申請退費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
-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2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3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- 4、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七、 課程內容與上課時數:

環境教育核心課程訓練班							
課程架構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上課時數				
		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	3				
	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者的預備-認識地區、議題及學習者	3				
		環境教育推動途徑	3				
拉公利日		環境倫理介紹	3				
核心科目 (30 小時	環境倫理	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	3				
核心課程)		環境倫理的實踐	3				
核心体性)		環境教育教學設計	4				
	環境教育	解說規劃與執行	3				
	材料教法	環境教育方案的規劃與推動	3				
		環境教育的評量	2				
時數合計:30 小時							

八、 出席管理:

- (一) 學員不得缺席、遲到及早退。
- (二) 上下午各簽到一次。
- (三) 研習證明於研習後一個月內發放。

九、 交通資訊與停車資訊:

(一)到國立中興大學路線圖



(二)校內地圖



國立中與大學車輛進出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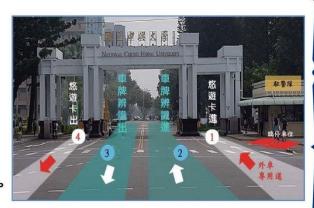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收費標準:

M +

汽車1小時30元,入校前30分鐘免費。

二、車道說明:

- 1. 分為悠遊卡車道(如圖所示①進、④出)及車牌辨識車道(②進、③出)。
- 2. 行駛<mark>悠遊卡車道</mark>,如餘額不足(需儲值100元以上) 或卡片損壞,無法入校,則於同車道將車輛向前行 駛,改以車牌辨識入校,離校前需先至繳費機繳費。



繳費方式:

- 一、持<mark>悠遊卡</mark>入校者,離校時於悠遊卡車道靠卡繳費,入校未滿30分鐘免費。
- 二、以<mark>車牌辨識</mark>入校者,於離校前需至繳費機繳費,入校未滿30分鐘免費, 但仍需於繳費機確認銷帳。(需繳費後20分鐘內離校)
- 三、免費者,無發票;有繳費者,請領取統一發票後離校(<mark>悠遊卡無法打統</mark>編)。
- *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,免於繳費機排隊銷帳或繳費,建議多利用 悠遊卡(儲值100元以上),由悠遊卡車道進出校園。
- *本<mark>悠遊卡機無儲值功能</mark>,餘額不足者先至校內全家便利商店儲值,或以結合 悠遊卡之信用卡付款。

繳費機位置:行政大樓,如右示意圖。



十、聯絡方式:

A

承辦人:林旻伶小姐

連絡電話: 04-2284 0441 轉 561

傳真號碼: 04-2285 9770

電子郵件: minling@dragon.nchu.edu.tw

地址:中興大學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訓練班 514 辦公室

附表 1、國立中興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(30 小時)研習班報名表								
個 人 基 本 資 料					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
生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□男 □女					
E-mail								
連絡電話(日)		行動電話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户籍地址	□同上 □□□-[
緊急聯絡人		緊急連絡人電話						
畢業學校全銜		畢業系所全銜						
最高學歷	□博士 □碩士 □學士	□專科 □高中	□國中 □國小					
服務機關資料								
服務機關		機 關/職 稱						
機關電話		電子信箱						
機關地址								
其 他 事 項								
學費(收據開立	上) □個人 □機關 收	據抬頭:	統編:					
通行證(發票開	立) □個人 □機關 收	據抬頭:	統編:					
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□需要開立 □不需要開立								

備註:

- 1.下列聲明人請務必親簽。
- 2.報名表請連同科目對照表(附件2、3)、個資同意書(附件4)、歷年成績單影本與畢業證書影本寄送至402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,收件者註明「環工系環境教育訓練班收」。
- 3.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,請填寫學分檢核表(附表 2、3)。
- 4.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應由環訓所認定,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- 5. 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,否則不予發放結業證明文件。
- 6.課程如有調動,將另行通知。

※本人確實已詳	圆简章所訂之規定	,再行報名
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

聲明人:	年	月	日
T /1/	 	_/	

附表2、環境教育(學歷)認證(行政)人員科目對照表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:

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,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 科學校畢業,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,其中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 者,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。

前項第1款核心科目內涵,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
第1項第1款核心科目6個學分,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3個核心科目合計 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
第1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,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。

	環	境 相	關領域課程		
壹、核心科目	【(擇一勾選)				
	核心科目		科目名稱	修習學	 學分
	1.環境教育				
□學 分 數	2.環境倫理				
	3.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			
□研習時數	研習單位:		(請檢附研習	時數證明文件)
	核心科目 研育	星時數/學	分數 小計:		
貳、環境相關	【註:工作項目 :	勾選行政:	者,請依序填列】		
環境相關科目名稱學		學分數	環境相關科目	名稱	學分數
1.			8.		
2.			9.		
3.			10.		
4.			11.		
5.			12.		
6.			13.		
7.			14.		
	環均	竟相關科	目學分數 小計:		

附表3、環境教育(學歷)認證(教學)人員科目對照表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:

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,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,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,其中應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。前款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者,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。

前項核心科目內涵,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
前述核心科目6個學分,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個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
前述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,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。

【填表注意事項】

- 1. 各專業領域認定之學分數應達18個學分(含)以上,且每1個科目名稱(學分數)僅能申請1項專業領域,各領域科目名稱(學分數)不可重複;若有不同學程之科目名稱(學分數)敬請分列。
- 2.不同學程之相同科目名稱,僅採計1次。
- 3.請於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(https://eecs.epa.gov.tw)之專業領域課程中,查詢對應科目名稱之編號,若無對應編號請留空格,將送委員審核。
- 4.請於學分證明文件上,以螢光筆標示申請之專業領域科目名稱。

			環境村	目 關 領	域 課	程				
壹、核心科目	(擇一勾選)								
		核心科目			科目名稱			修習學分		
	1.環境教	育								
□學 分 數	2.環境倫	理								
	3.環境教	育教材教	法					l		
□研習時數	研習單位	立:				(請檢	附研習	冒時數證明	1文件)	
	核	(心科目	研習時數/	學分數	小計:_					
貳、環境相	關科目									
專業領域		編號	科目名稱 (請依成績單之科目名稱填寫)		學分	(博士	學程 -/碩士/學-		審核結果	
請擇一勾選 □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										
□氣候變遷										
□災害防救 □自然保育										
□公害防治										
□環境及資源管理□文化保存□社區參與										
學分數總計:_	學分									
		l	ı				I			l

附表 4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,方得使用本服務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- 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 - 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據本校 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 - 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<u>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</u>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(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E-Mail 等)等。
 - 4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 - 5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(5) 請求刪求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,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- 1. 本校為環境教育 30 小時核心課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 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,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- 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 容。
- 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 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 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 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	営事人簽名	(請親簽)	年	月	日

附表 5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Q & A (1000623)

問 1:如何申請認證?

答: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至第 9 條所列六種認證方式,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依其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薦舉、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,申請者得擇一管道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(http://www.epa.gov.tw/training/環境教育認證/認證申請書表)下載相關申請書表。
- 二、申請書及檢具審查之文件請以掛號投遞寄至:「32024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 3 段 260 號 5 樓,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」。

問 2:如何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?

答: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: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,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環境教育研究所 畢業。
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,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,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 上,其中應包含 3 個核心科目(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 教法)6 個學分以上。

問 3:如何以「經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?

答: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經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:

- 一、各級學校之教師、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 3 年或累計 5 年以上,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,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 24 小時以上。
- 二、於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,連續 3年或累計 5 年以上。
- 三、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,3年內累計達300小時或5年內累計達400小時以上。

問 4:如何以「專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?

答: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專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:

- 一、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。
- 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專長。

問 5:如何以「薦舉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?

答: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薦舉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:

- 一、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,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、智慧、文化價值 維護與傳承,著有績效。

問 6:如何以「考試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?

答: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考試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:

- 一、報考資格:(一)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獲得 14 個學分以上。 (二) 具有 1 年以上教學或環境教育工作經驗。
- 二、認證條件:(一)筆試各科目及口試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。 (二)提出人員認證申請並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。

問 7:如何以「訓練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?

答:申請者須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,修畢所有課程並經核發機關 評量合格者,提出訓練合格證明申請之。

問 8: 認證有效期限為何?

答: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,以薦舉方式取得認證者除外;期限屆滿前 3-6 個月可申請展延。

問 9:要準備哪些申請資料?

答: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薦舉、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,上述 6 種管道需檢 具以下文件:

一、學歷:應檢具相關之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

二、經歷:應分別檢具相關教學、工作年資、志工服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專長:應檢具著作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薦舉:應檢具推薦書及敘明受薦舉者之重大貢獻具體說明文件。

五、考試:應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。 六、訓練:應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。

問 10:什麼人應該要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?

答:為鼓勵推動環境教育,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超過 50%之財團法人,應指定人員推廣環教育。」

一、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於 105 年前應取得認證。

二、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需至少 1 名取得認證的全職環境教育人員。

問 11:環境教育人員審查流程?

答:一、程序審查:本所受理申請後,於7日內進行程序審查,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,通知申請者於15日內繳納新臺幣1,015元之審查費(含劃撥手續費15元)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;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,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。申請者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或逾期未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

二、認證審查:本所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,必要時得延長之,但不得逾 3 個月,並以延長 1 次為限。經審查認有應補正 情形者,應通知其限期補正,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,逾期未補正者, 駁回其申請。

問 12: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費用?

答:經程序審查後,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,除以薦舉申請認證者免繳納審查費外,將發函通知申請者於 15 日內繳納新臺幣 1,015 元(含劃撥手續費 15 元)之審查費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。

問 13:若未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會不會退費?

答:依規費法規定,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形得申請退還,其餘情形審查費不得退費或保留。

問 14: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效期限?

答: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除以「薦舉」認證者外,有效期限皆為 5 年,另若有下列情事,將撤銷或廢

止其認證。一、文件虛偽不實,撤銷認證。二、廢止認證: (一)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被處以刑罰,經判決確定。 (二)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二次,其處分經確定。 (三)轉讓、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。 (四)其他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。

問 15:為什麼要人員認證?

答:環境教育人員對推動環境教育的成效有決定性之影響,為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,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,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、尊重生命、促進社會正義,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,故環境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「....,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薦舉、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」。